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度采供血专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第 11 包）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YJH-2026-07-01

签订地点：宝鸡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2026.9.21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度采供血专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11包）（项目编号：HYJH-2026-07-0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及品牌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去甘油耗材（236）	美国血液技术公司、美国血技	00236-00	墨西哥	160	套	492.00
2	加甘油耗材（225）	美国血液技术公司、美国血技	00225-00	墨西哥	100	套	192.00
备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包括：包括产品费、运输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

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收货量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合同金额1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交货。

3、产品质保期：产品到交货地点时的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4、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时所展示的相关资料存档，如：

（1）《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产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3）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运输、包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药典》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中有关血液检测产品或耗材的相关要求。

2、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3、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日历

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七、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应当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各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宝鸡市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国际企业中心A座1101
邮编：721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雪银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朱仁泉
电话：0917-3563133	联系人手机号：13700226307
传真：0917-3563133	电话/传真：137002263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渭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帐号：2603020229200094379	帐号：52830188000031700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日期：2026年9月21日